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377
電子信箱：bm1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93037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43417_1093037971_1_ATTACH1.pdf、11243417_1093037971_1_ATTACH2.doc）

主旨：檢送「本市拆除執照施工管理要點及因工安事件停工其復工申請審查程序」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9年7月17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9303793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13 12:31:31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8.14 第0061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9303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拆除執照施工管理作業要點V3(1090717)

開會事由：研擬「本市拆除執照施工管理要點及因工安事件停工其復工申請審查程序」召開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三) 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南區S304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張處長明森

聯絡人及電話：吳勇福 承辦人 02-27208889轉8378

出席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列席者：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備註：

一、依109年7月7日本府公共安全管理檢討暨策進作為會議紀錄五:「針對本市建築拆除工程，請建管處研擬拆除管理辦法....。六、有關因工安事件停工須提送復工計畫者，...研擬復工申請審查程序以確保公共安全 。」。

二、請各與會單位提出上開要點及因工安事件停工其復工計畫之審查程序之建議。另請於109年7月22日前提供開會時之相關建議及討論事項，俾利會議進行。(電子信箱:bm1794@mail.taipei.gov.tw)

三、本次會議簡報資料於開會前提供。

四、為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與會人員若有發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及打噴嚏)等症狀，請主動聯繫告知，另與會期間請佩戴口罩。

研商「本市拆除執照施工管理要點及因工安事件停工其復工申請審查程序」召開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4 開標室	
主持人：張處長明森	張明森 代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王哲明 鍾志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黃國展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黃子育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辛榮俊 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侯炳基
	詹益勝　林怡君
	吳惠瑜

研商「本市拆除執照施工管理要點及因工安事件停工其復工申請審查程序」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代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簿（略）　　紀錄：林怡君

五、會議結論：

(一)有關「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部分說明如下:

1. 第二點納入公會建議考量拆除前相關準備工程期程，故拆除執照有效期限由現行所核給六個月改為一年並可展延；另因建築法無規定拆除執照領照期限，故仍維持現行以發照日起算有效期限。
2. 第三點(六)、第五點納入環保局建議分別加入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核定及結案備查函。
3. 第四點經交通局表示該局訂定之「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不含拆除工程，為與所定「交通維持計畫」用語有所區別，第六點(六)名稱定為「交通維持管制計畫」。
4. 相關條文內容請業務科室修正後送法務局協助審視。

(二)因工安事件停工其復工申請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1. 另對於工安事件勒令停工申請復工，同意勞檢處及建管處各依權管法令及規劃流程辦理復工程序。
2. 另施工計畫重新送審，應迴避原審查機構團體，由建管處統一抽籤排序，輪流受理審查以示公平簡化。

七、散會：下午 3:50。

--以下空白--